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筑梦乡村 发展专项基金”设立公告

专项基金〔2025〕01号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根据本会章程及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筑梦乡村发展专项基金的议案。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筑梦乡村发展专项基金是由黎平县筑梦乡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旨在探索乡村振兴战略和积极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有效协同和创新模式。该基金将在“（一）孵化一家经营乡村农产品、农文旅产业的社会企业；（二）用于开展以服务老人为核心的公益事业和公共服务事业。”范围内开展公益活动，为老人提供帮助和支持。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筑梦乡村发展专项基金的初始基金为80万元人民币，由黎平县筑梦乡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捐赠。基金将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接受社会监督。

为确保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筑梦乡村发展专项

基金的规范运作和有效管理，决定成立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筑梦乡村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基金的管理和决策机构。管委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由基金会委派窦瑞刚担任，代表基金会履行专项基金管理和监督的法律责任；副主任委员兼执行主任陈圆圆，由发起方提名，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委员单南、李晓月、邓靄儒，由发起方提名，负责参与专项基金的管理和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支持。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筑梦乡村发展专项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管理制度，为更多老人享有健康、幸福晚年作出贡献。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